

有關自辦市地重劃之理事會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2條規定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重劃業務時，請注意有無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4條規定之適用

內政部長民國94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0940014100號函

主旨：有關自辦市地重劃之理事會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2條規定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重劃業務時，請注意有無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4條規定之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4年10月7日估價師全聯會字第1022號函辦理（檢附來函影本乙份）。
- 二、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4條規定「不動產估價師受委託人之委託，辦理土地、建築改良物、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。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，不得辦理前項估價業務。…」，是以，自辦市地重劃如有估價業務需委外辦理者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